

**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  
**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并能有效得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。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意见签署页)

刘宝东\_\_\_\_\_

王 琦\_\_\_\_\_

何 岩\_\_\_\_\_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